



Eco-Tek  
環康科技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2016 中期報告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為36,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998,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92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14港仙。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19,208	19,117	36,277	39,998
銷售成本		(14,008)	(13,088)	(25,788)	(27,484)
毛利		5,200	6,029	10,489	12,514
其他收入		48	299	106	314
銷售費用		(756)	(663)	(1,428)	(1,513)
行政費用		(5,253)	(4,960)	(10,418)	(10,357)
經營之(虧損)/溢利	4	(761)	705	(1,251)	958
融資成本		(123)	(124)	(250)	(2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25	158	(75)	2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9)	739	(1,576)	910
稅項	5	-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859)	739	(1,576)	9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虧損)		382	276	(498)	(40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		25	14	(70)	(65)
		407	290	(568)	(469)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52)	1,029	(2,144)	44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1)	620	(1,620)	929
非控股權益	(58)	119	44	(19)
	(859)	739	(1,576)	91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3)	859	(1,766)	585
非控股權益	41	170	(378)	(144)
	(452)	1,029	(2,144)	441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0.12)港仙	0.09港仙	(0.25)港仙	0.1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0,004	94,697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4,978	5,10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373	3,527
遞延稅項資產		856	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9,020	9,020
		<b>108,231</b>	113,2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11,355	15,022
應收賬款	10	21,621	18,1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3	5,436
可收回稅項		16,454	16,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16,064	12,819
		<b>70,797</b>	67,86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0,060	9,579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39	26,007
稅項撥備		283	1,506
		<b>37,182</b>	37,0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615</b>	30,77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41,846</b>	143,990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570	7,570
一名股東之貸款	13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3	9,526	9,526
		<b>26,596</b>	26,596
<b>資產淨值</b>		<b>115,250</b>	117,394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16,890	17,036
注資儲備		7,971	7,971
保留溢利		56,803	58,423
		<b>107,840</b>	109,606
<b>非控股權益</b>		<b>7,410</b>	7,788
<b>權益總額</b>		<b>115,250</b>	117,39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b>3,935</b>	(2,30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0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250)</b>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b>3,685</b>	(2,6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b>(440)</b>	(542)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2,819</b>	15,567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b>16,064</b>	12,369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9,956	7,971	54,443	108,546	8,196	116,7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44)	-	929	585	(144)	44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6,495	19,586	95	19,612	7,971	55,372	109,131	8,052	117,1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7,036	7,971	58,423	109,606	7,788	117,39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	-	(1,620)	(1,766)	(378)	(2,14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6,495	19,586	95	16,890	7,971	56,803	107,840	7,410	115,250

#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來水廠	4,285	4,273	9,168	9,248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180	240	375	569
工業環保產品	14,743	14,604	26,734	30,181
	19,208	19,117	36,277	39,998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三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 自來水廠
-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工業環保產品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作出。

	自來水廠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168	9,248	375	569	26,734	30,181	36,277	39,998
可呈報分部收益	9,168	9,248	375	569	26,734	30,181	36,277	39,99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263	1,889	9	(442)	6,789	9,812	9,061	11,259
折舊	4,371	4,468	12	65	126	122	4,509	4,655
本期間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84	-	6	-	10	-	10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3,909	111,931	1,838	6,177	51,991	52,967	157,738	171,075
可呈報分部負債	6,714	7,428	238	868	25,227	31,521	32,179	39,817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277	39,998
本集團收益	36,277	39,998
可呈報分部溢利	9,061	11,259
其他企業開支	(10,312)	(10,301)
融資成本	(250)	(2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75)	2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76)	91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7,738	171,07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373	3,524
可收回稅項	16,454	16,454
其他企業資產	1,463	1,062
本集團資產	179,028	192,1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32,179	39,817
一名股東之貸款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9,526
其他企業負債	12,573	15,942
本集團負債	63,778	74,785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3,947	5,725	2,960	9,885
中國	32,330	34,273	95,395	98,463
	36,277	39,998	98,355	108,348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其獲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

####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65	201	330	336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21	33	42	66
已售存貨成本	11,753	10,760	21,279	22,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5	2,328	4,509	4,65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4	(243)	703	(258)
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開支	415	459	846	8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086	3,092	6,092	5,9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3	161	406	454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為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801)	620	(1,620)	929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649,540	649,540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模具 及機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及 構築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30	176	9,222	15	83,808	546	94,697
折舊	(165)	(20)	(1,829)	(1)	(2,494)	-	(4,509)
匯兌差額	(2)	-	(18)	-	(163)	(1)	(184)
	763	156	7,375	14	81,151	545	90,00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2,381	1,503	37,703	855	110,111	545	153,098
累計折舊	(1,618)	(1,347)	(30,328)	(841)	(28,960)	-	(63,094)
賬面淨值	763	156	7,375	14	81,151	545	90,004

## 9. 存貨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貨品	21,994	26,364
滯銷存貨撥備	(10,639)	(11,342)
	<b>11,355</b>	15,022

##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政策一般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60至120日之除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7,405	11,470
91-180日	2,799	4,268
181-365日	1,394	1,668
365日以上	23	728
	<b>21,621</b>	18,134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084	21,839
減：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之銀行存款	(9,020)	(9,020)
現金及銀行等值項目	<b>16,064</b>	12,819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非流動資產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b>9,020</b>	9,020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8,182	8,262
91-180日	1,719	1,034
181-365日	-	-
365日以上	159	283
	<b>10,060</b>	<b>9,579</b>

## 13. 一名股東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一名股東之貸款9,5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25%計息(二零一五年：5.25%)。該等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14. 關連人士交易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775	749	1,611	1,4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9	18	18
	<b>784</b>	<b>758</b>	<b>1,629</b>	<b>1,508</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普遍相信中國供應方面之改革將釋出新增長來源，有助經濟在全球經濟復甦衰退的環境中抵禦下行壓力，惟中國經濟於本年第一季度僅按年增長6.7%，較上一個季度進一步放緩。儘管美國(「美國」)經濟逐步復甦，惟美國聯邦儲備局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加息，環球市場勢將動盪。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公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僅得50.1，在50區間上下徘徊，反映中國製造商採購態度猶疑不決。機械及設備之需求減弱，從而導致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銷售收益減少。因此，中國內地工廠減少或推遲採購機器及設備，對本集團之工業環保產品業務造成打擊。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減低營運成本，增強現有工業環保產品之增值服務，及推廣新的工業環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新需求，惟上述措施均尚需時日，方見成效。

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銷售貨幣之一，而日圓則為本集團主要採購貨幣之一，故該等匯率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匯率波動，在必要時採取措施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將來，環球經濟仍然充斥不明朗因素，經營環境將更見艱難及具挑戰性。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需求依然疲弱，但中國政府已迎難而上，於各行各業實行改革措施，刺激中國經濟維持中高速發展。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的新增長模式的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

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有新機遇。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的寶坻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動工，而整項新城際鐵路工程亦將於本年內動工。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自來水廠。加上京津新城內的天津金融谷的規劃位於本集團自來水廠覆蓋範圍內，本集團相信將有利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36,227,000港元，較同期下跌9%（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998,000港元），此乃由於機器市場衰退及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下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29%，低於同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乃由於近期日圓兌美元升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10,418,000港元，與同期相若（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57,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費用為1,428,000港元，較同期減少6%（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29,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3,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30,773,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6,0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2,81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9(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8)。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81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02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09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78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所致。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17%(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6%)。

##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日圓、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70名)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或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等事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六年	佔本公司
		四月三十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b>非執行董事兼主席</b>			
許惠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均被視為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因彼等身處香港境外之故。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俊沂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呂新榮博士及吳正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